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2529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彦科技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彦科技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彦科技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贵所系统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58,152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1,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将人民币56,581.52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50188360000002691)人民币254,840,7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906697010613)人民币138,684,400.00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账号为：20000003241300026410757)人民币172,290,1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487,264.1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27,9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031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6,581.5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出所致)，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03.88万元，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47.3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1,025.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2691	活期	5,122,763.60
博彦泓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3286	活期	19,729,295.25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513	活期	10,183,122.7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10613	活期	4,742,467.18
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23911001910302	活期	9,821,835.57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755920398210102	活期	7,390,499.70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3241300026410757	活期	5,782,180.84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3241300026410757	结构性存款	159,000,000.00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129904935810603	活期	6,078,042.1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288360000000080	结构性存款	171,400,000.00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088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10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6970810009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合 计				510,250,20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底层软件技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公司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2019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3.88			
募集资金净额	56,432.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0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0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0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03.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否	25,484.07	25,484.07	5,012.77	5,012.77	19.67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否	9,622.91	9,622.91	631.66	631.66	6.56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96.80	4,096.80	264.41	264.41	6.4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7,229.01	17,229.01	395.04	395.04	2.29	2022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432.79	56,432.79	6,303.88	6,303.8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第23层”。</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园区运营、IT运维、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园区运营项目”）和“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数据治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D-2-2地块11号楼；增加后的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8号402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D-2-2地块11号楼；园区运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增加后的实施主体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8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51,025.02万元，其中6,885.02万元以活期形式存放；44,140.00万元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底层软件技术能力形成强力支撑，为未来公司新业务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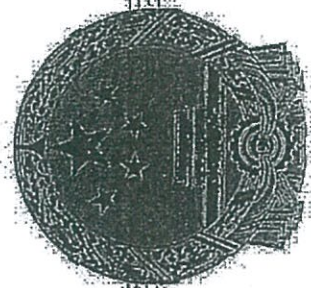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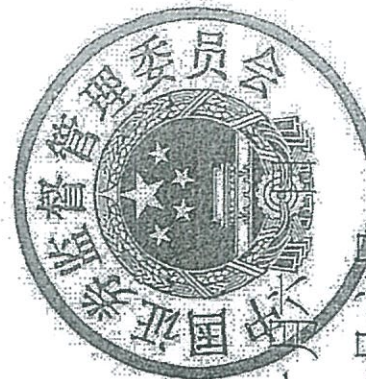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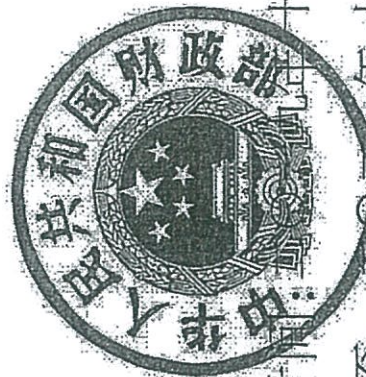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翁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0] 252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潘高峰
 Full name: 潘高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5
 Date of birth: 1972-08-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2197206150710
 Identify card No. 372522197206150710



本证书姓名: 潘高峰 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older's name: Pan Gaofeng year after
 this renews.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5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08 / 31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870728379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gistration



姓名: 刘成龙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